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213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玉雯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盧禹廷02-87712959
yuting@nlma.gov.tw

出席者：蘇委員勤惠、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曾委員琬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環境部、嘉義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國家公園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徐副署長室(含附件)、秘書室、政風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請嘉義縣



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 五、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六、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嘉義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

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委員玉雯」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蘇委員勤惠」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徐委員逸祥」及「詹委員順貴」。
2. 考量本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嘉義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嘉義縣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2 年 1 月 7 日舉辦 6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嘉義縣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並經 7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

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9 月 11 日函送本部審議。

-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 113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20 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686 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原民農 4 等劃設問題等；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嘉義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 (一) 嘉義縣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230,413.38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71,703.90	31.12%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16,218.64	7.04%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1,426.53	0.62%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3,747.15	1.63%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93,096.22	40.40%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5,144.67	2.23%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10,679.36	4.63%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2,052.48	0.89%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17,232.04	7.48%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35,108.54	15.24%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8,060.96	12.18%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8,139.79	12.21%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6,646.92	11.56%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926.96	0.40%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205.05	0.09%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83,979.69	36.45%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1,734.52	5.0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524.76	1.53%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123.49	0.9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846.17	0.37%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8,228.93	7.91%
總計	230,413.38	100.00%

(二) 有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部分，說明如下：

1. 依嘉義縣國土計畫第六章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2. 查嘉義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嘉義縣考量都市計畫發展地區有地方發展之需求，將原農5全

數調整為城 1。……嘉義縣涉及農 5 調整為城 1 的都市計畫區總計有 5 個，分別為大埔都市計畫區、義竹都市計畫區、吳鳳廟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嘉義縣部分）及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詳繪製說明書 P.49-50），經縣府逐處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發展需求情形（詳繪製說明書 P.50、P.73），前開劃設方式原則尚符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原則。

參、簡報

請嘉義縣政府簡報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同）係依照環境敏感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公告之保護或保育區域劃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或地籍折點等

適當方式決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界線；又依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 1 界線。

二、查本案繪製說明書所載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針對國 1 涉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共計提出 3 項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58-59 及表 3-13)，歸納彙整如表 2 及圖 1 至圖 3。

三、經檢視上開 3 項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依不同河川治理樣態，分別以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作為劃設國 1 界線，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及必要性。且因前開界線決定方式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及水利法管轄範圍，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表2 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項次	嘉義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全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摘錄)
國 1- 原則 1	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 1 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 1 界線。
國 1- 原則 2	近期河川分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的河川區域，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 1 劃設條件。	
國 1- 原則 3	無須辦理治理計畫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 1 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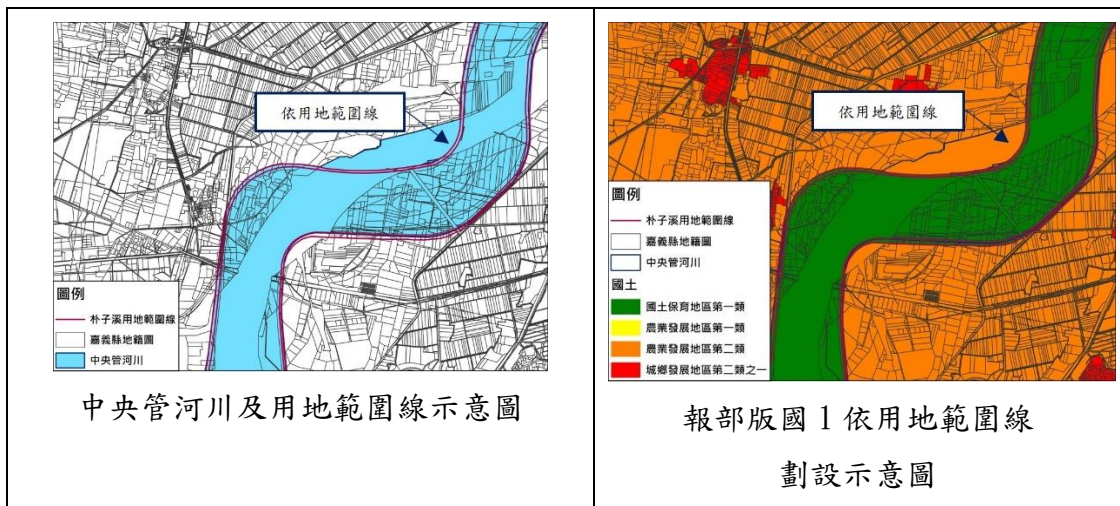


圖 1 嘉義縣國 1-原則 1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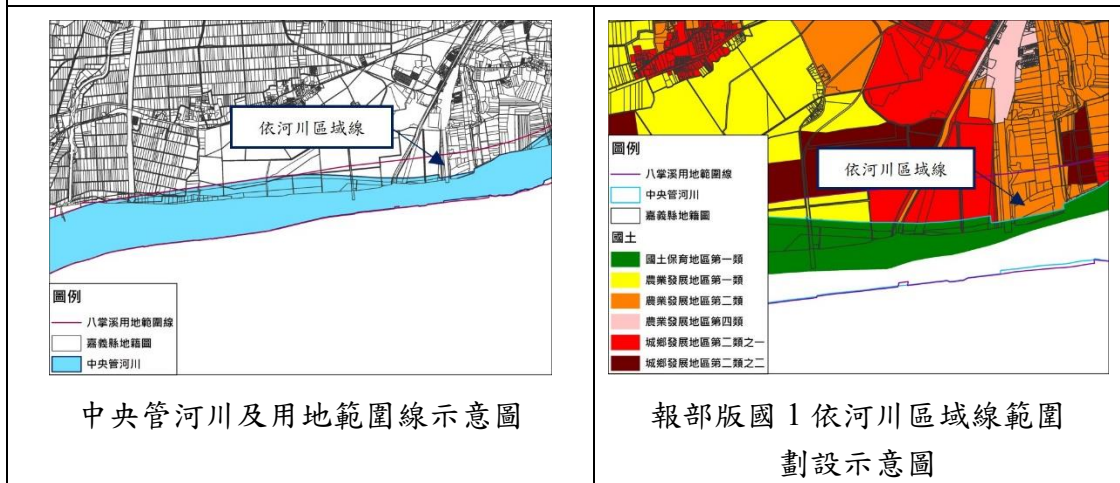


圖 2 嘉義縣國 1-原則 2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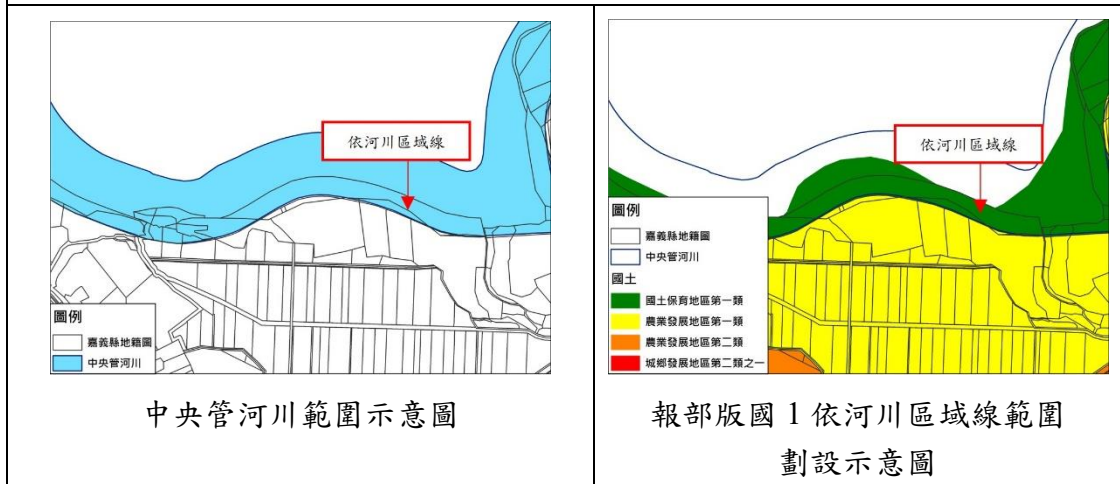


圖 3 嘉義縣市國 1-原則 3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審查意見：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 有關城 2-1、城 3 及農 4 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在案，又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之界線決定方式，經部國審會 113 年 3 月 5 日第 28 次及同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會議確認審議方式(詳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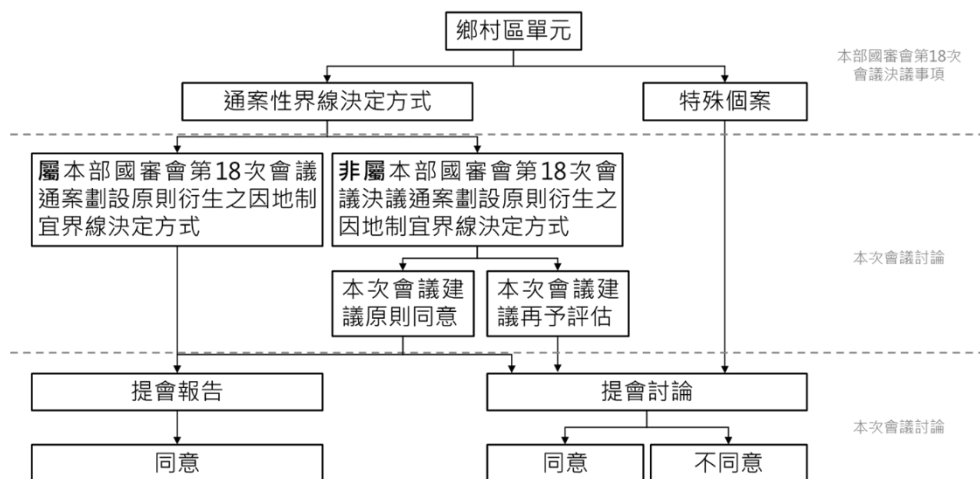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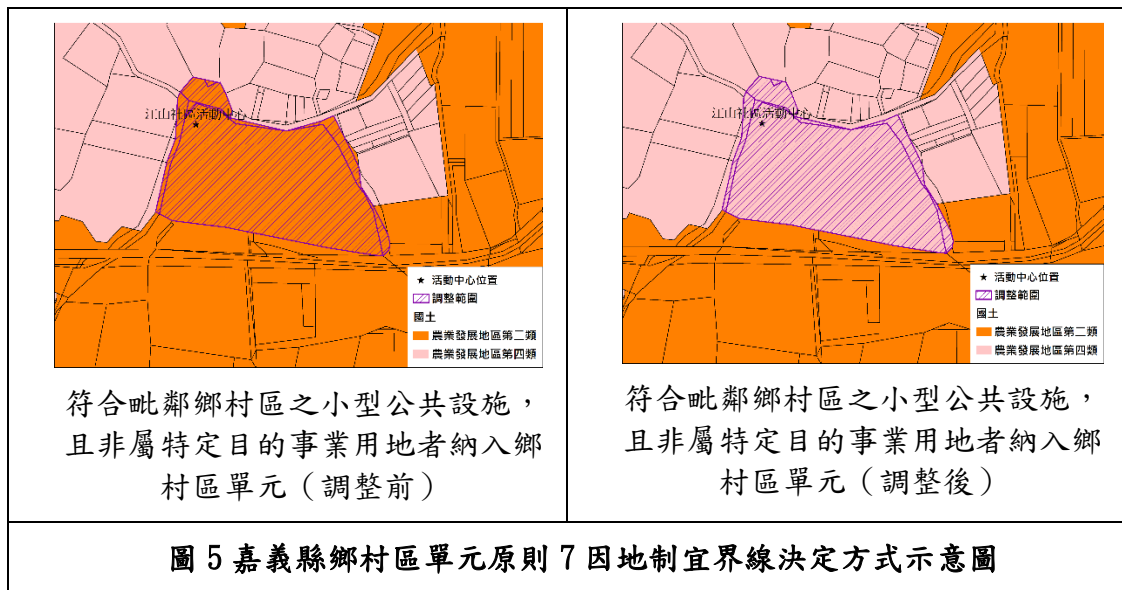
圖 4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流程圖

(二) 查本案繪製說明書所載城 2-1 及農 4 劃設內容所涉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 92-97、105-110），歸納彙整如表 3 及圖 5。

表3 嘉義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嘉義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底線處)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農 4、 城 2-1-	【納入】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納入】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嘉義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底線處)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 <u>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u> D.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三) 經檢視嘉義縣所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 7「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亦未符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按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略以：

「非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且不屬本次會議建議原則同意者，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具體規劃考量（包含特殊性、必要性、合理性等），以及依此方式說明逐案納入之現況使用、面積、圖面呈現與毗鄰鄉村區之關係等事項，並針對該等範圍如涉及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後續縣府之輔導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 (15 處，詳附件三)：

1.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2. 經檢核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並經 113 年 12 月 6 日到府訪談討論釐清，計有 15 處鄉村區單元屬前開情形(劃入農 4 範圍，計 5 案；劃入城 2-1 範圍者，計 10 案，詳繪製說明書附件三)，需提至部國審會確認，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等事項。

審查意見：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農 1 調整為農 2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 1 條件(按：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劃設為農 2。

(二)另依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6 章指導內容，該縣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另載明農業發展地區得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依縣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劃設成果圖資更新調整。

(三)查嘉義縣政府於繪製說明書提出由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劃設參考指標（詳繪製說明書 P. 44-45、89-92），請縣府說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原則，以及縣府農業主管機關檢視情形、依前開劃設方式調整前後之面積差異及圖面對比等事項，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二、國 1 調整為農 3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 1、2（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

林地，得劃設為農 3。

(二) 查繪製說明書所提出國 1 調整為農 3 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為「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未涉及其他國 1 之劃設條件，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經檢視有營農事實且坵塊完整，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符合農 3 劃設條件」(詳繪製說明書 P. 60、61)。

(三) 經檢視上開劃設方式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另訂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理由及特殊性、必要性，並說明依前開劃設方式調整前後之面積差異及圖面對比等事項。

三、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及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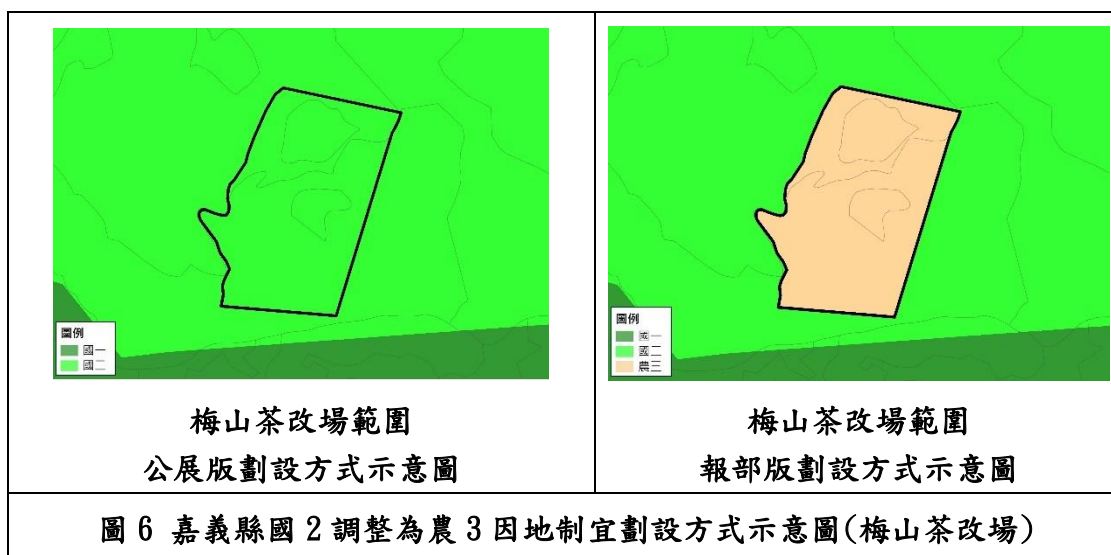
(一) 零星國 2 調整為農 3 之劃設方式

1.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劃設作業手冊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因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圖資套疊以致產生之零星國 2 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考量國 2 各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維持劃設為國 2，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2. 查本案繪製說明書所提出之零星國 2 處理原則，係縣府考量山區圖資精度問題，避免未來地籍分割時產生困擾，故如原區域計畫編定為農牧用地等，係屬發展型者劃設為農 3 (詳繪製說明書 P. 88 及附件一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一(一)第 3 點)。

3. 經檢視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該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 3 劃設條件意旨，以及訂定之特殊性、必要性，並說明依前開劃設方式調整前後之面積差異及圖面對比等事項。

(二) 國 2 調整為農 3 之特殊個案(按：梅山茶改場)

1.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國 2 與農 3 劃設條件重疊之圖資處理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等相關資料為依據。
2. 查本案繪製說明書提出國 2 調整為農 3 之因地制宜特殊個案，係縣府考量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重大建設計畫「新設梅山試驗站中長程計畫(112-116 年)」未來可能增建，整體定位不限於試驗場域，尚有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利用，調整為農 3 較符合所需，爰另訂將梅山茶改場範圍調整為農 3 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圖 6)(詳繪製說明書 P. 87、88)。



3. 查該特殊個案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特殊個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 3 劃設條件意旨或國 2 調整為農 3 之通案處理原則，以及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訂定理由、必要性、現況是否為農業利用或有無農業生產事實等事項，並請農業部就該設施得否認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1-17 農業改良試驗機構場地及設施」範疇部分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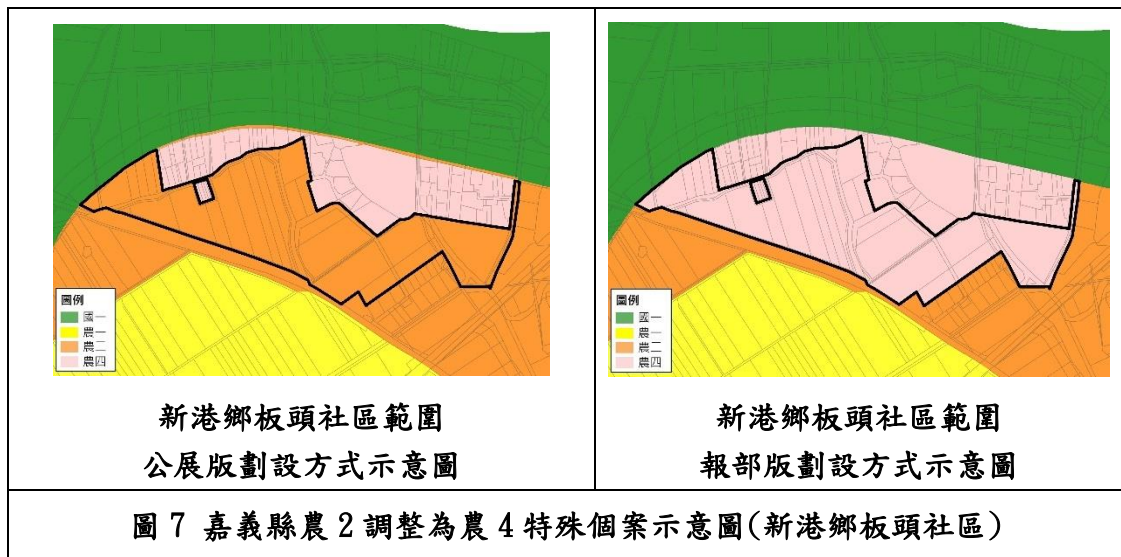
四、農 2 調整為農 4 之特殊個案(按：新港鄉板頭社區)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農 4 之劃設條件為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

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二) 次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土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三) 查本案繪製說明書提出農 2 調整為農 4 之因地制宜特殊個案，係縣府刻正辦理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該案前獲內政部地政司同意辦理，並將依規劃成果賡續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該案範圍涉及農 2 及農 4 土地，擬先行配合重劃需求調整為農 4(如圖 7) (詳繪製說明書 P.66、67)。



(四) 經檢視上開特殊個案，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特殊個案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訂定理由、特殊性及必要性，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劃設
成果與國 1 重疊之劃設方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除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二）為釐清原民農 4 及國 1 重疊之劃設方式，本部國土管理署前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凝聚共識後，提至 113 年 6 月 25 日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是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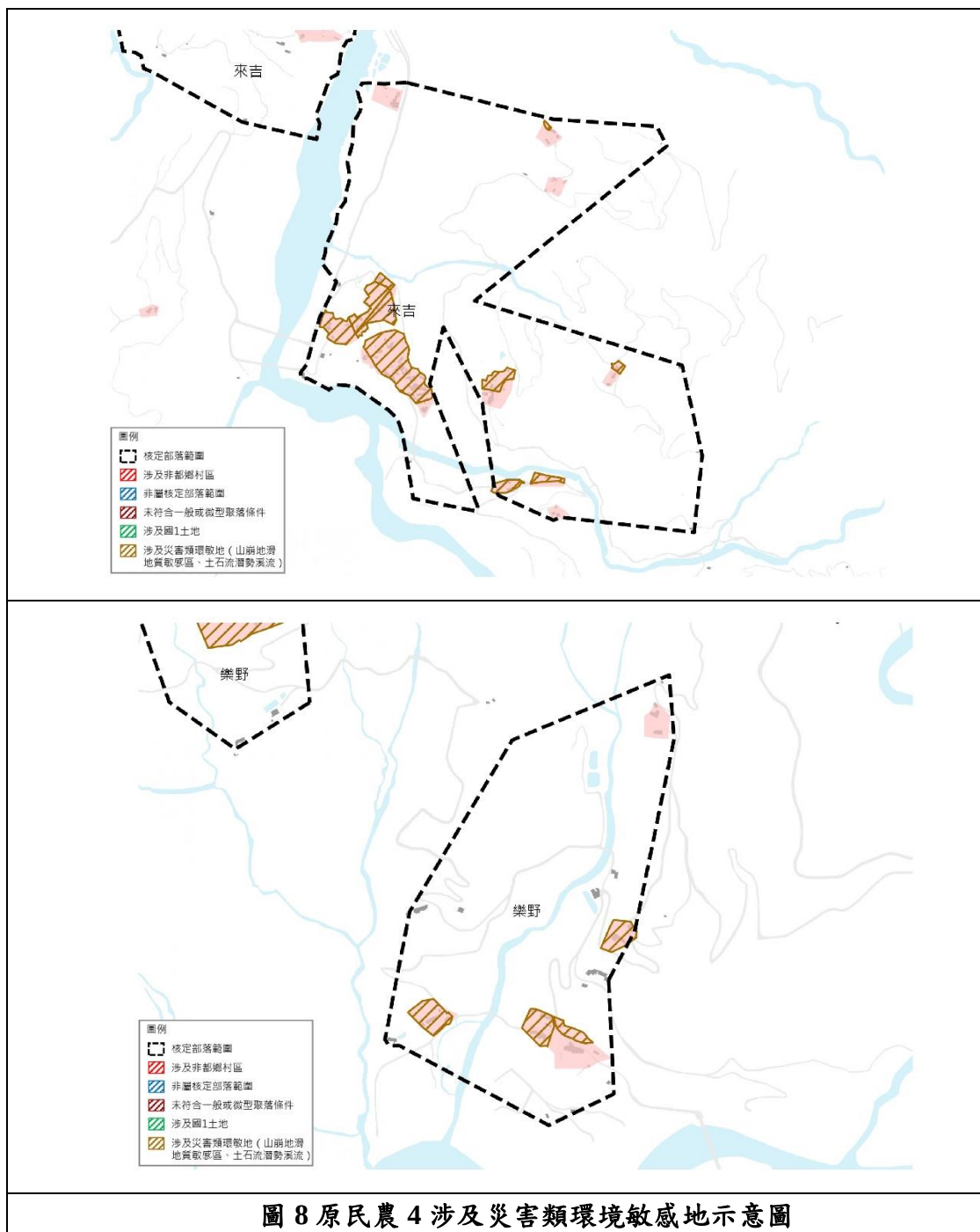
（三）查嘉義縣政府係考量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權衡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群間之公平性，並為保障原住民土地及居住使用權益，針對涉及國 1 劃設指標之原住民聚落，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若未涉及河

川區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詳繪製說明書 P. 97-104)。

- (四)考量上開劃設方式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依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再予補充說明前開劃設方式之特殊性及必要性，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二、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 (一)依 113 年 6 月 25 日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原民農 4 審議原則，倘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原民農 4。
- (二)按前開審議原則，經查嘉義縣政府所提原民農 4 劃設範圍係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就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面積 70.47 公頃之原民農 4 涉及前開環敏地範圍，故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各該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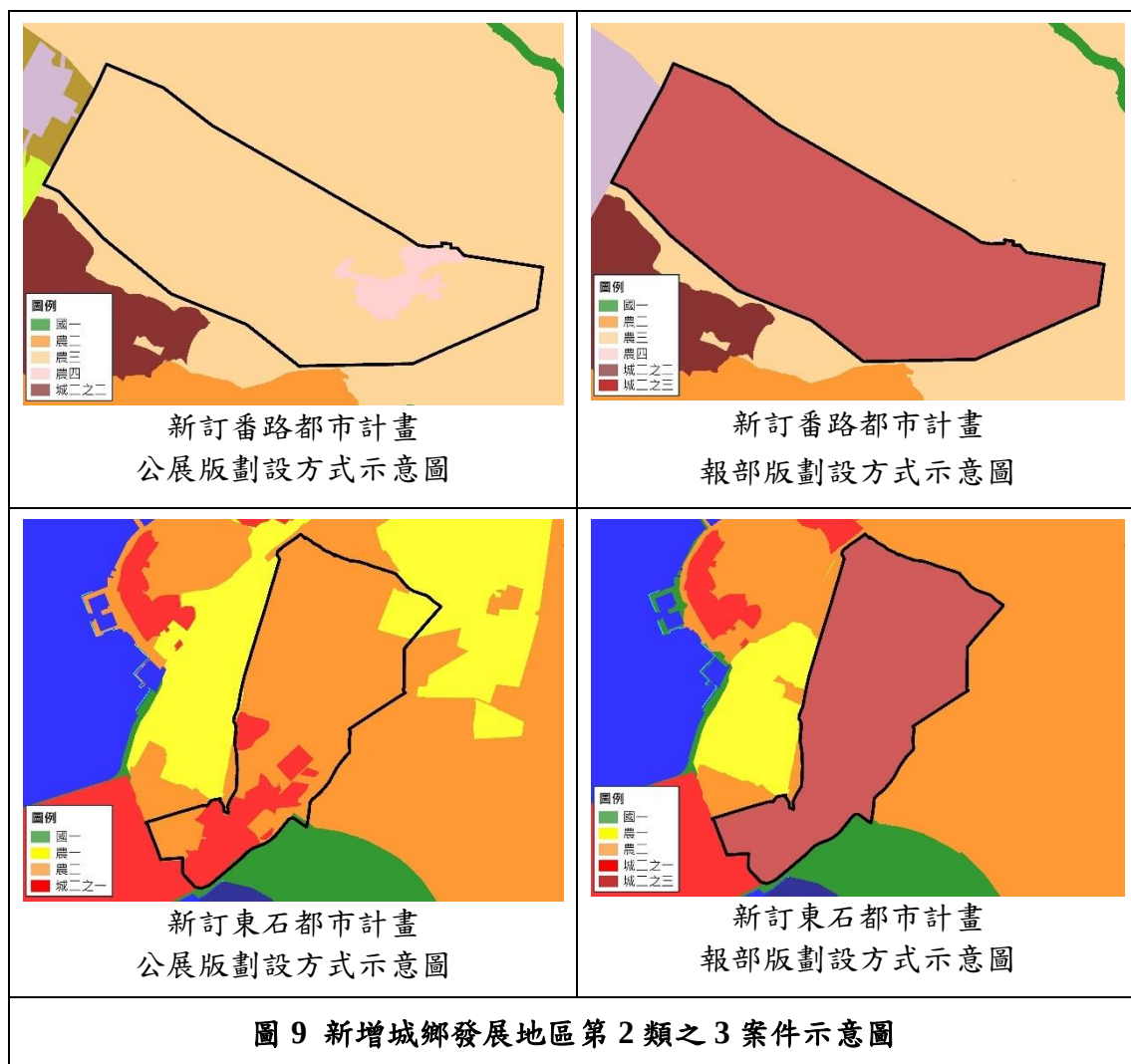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提請討論。

- (一) 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 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其中包含「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等 2 種樣態。
- (三) 經檢視本草案，嘉義縣政府提出 2 案新增城 2-3 案件摘述如下（詳繪製說明書 P. 78、附錄四），並歸納彙整如圖 9：
1. 新訂番路都市計畫（150 公頃）：經嘉義縣政府表示該案符合得自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相關規定，擬將該範圍劃為城 2-3。
 2. 新訂東石都市計畫（127 公頃）：經嘉義縣政府表示該案符合得自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相關規定，擬將該範圍劃為城 2-3。
- (四) 請縣府說明前開案件是否皆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未來發展

地區調整為城 2-3 各項原則等事項，並補充劃設之急迫性、合理性，是否已有具體規劃內容及預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之實施年期等事項，以及使用農 1 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 二、查嘉義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受 605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計收受 18 件陳情意見，經嘉義縣政府以 113 年 11 月 28 日府經國字第 1130300103 號函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初步檢核如下：
 -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嘉義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惟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四、五、六之陳情意見，後續應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四)，請縣府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嘉義縣政府就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提供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處理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 議題一：「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如下說明： 1. 就議程第(二)點之「1.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疑義，經縣府說明係依通案性原則辦理，故請縣府調整以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界線。	遵照辦理。
2. 就議程第(三)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疑義，經縣府說明依通案性原則辦理，故請縣府將該等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遵照辦理。
3. 就議程第(四)點之 3.涉及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處理方式： (1) 依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遵照辦理。
(2) 考量縣府所提「農牧用地等屬發展型者，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未符合前述通案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討論。	遵照辦理，針對本縣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的處理方式，後續將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3) 又就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清冊，於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遵照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案)經部國審會審定，並完成圖資更新後，請縣府將土地清冊提供農業部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指標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輔導之參據。	
4. 就議程第(五)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土地」疑義，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之結論，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僅「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查縣府將林業用地納入前開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中，不符合通案處理方式。經縣府說明依通案性原則辦理，故請將前開林業用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遵照辦理。
5. 就議程第(六)點之 1.漁港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土地，請縣府釐清是否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並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依通案性原則辦理，後續將以 11 月初國土管理署提供的圖資進行更新及修正，待釐清後劃設為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6. 就議程第(八)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部分，及議程第(九)點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新港鄉板頭社區)，請業務單位提至部國審會討論。	遵照辦理，後續將提至部國審會討論。
7. 其餘項目，經縣府回應將依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敬悉。
(二)有關繪製說明書疑義，如下說明： 1. 就附錄五納入因應地方需求新增之未來發展地區，非屬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處理範疇，請縣府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遵照辦理。
2. 其餘項目，經縣府回應將依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敬悉。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疑義，經縣府回應將依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敬悉。
二、 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	
(一) 請業務單位新增「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處理方式」議題，提至部國審會討論。	遵照辦理，後續將提至部國審會討論。
(二) 討論議題第 2 案「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涉及納入非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查該等納入土地，除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外，尚有宗教、社會福利設施、蓄水池、公園綠地等其他使用，且部分案件採用本項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後，反致鄉村區單元範圍凸出或邊界崎嶇等情形，建議縣府加強說明納入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針對該等範圍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請縣府加強說明後續輔導及相關配套措施。	遵照辦理，後續將於部國審會補充相關說明，並研擬後續輔導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 討論議題第 4 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第 2 類」部分，考量地價、交通安全或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等事項尚不適宜逕行作為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理由及參考指標，建議縣府依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原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及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說明所提調整方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遵照辦理，後續將於部國審會補充所提調整方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 討論議題第 6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涉及新訂東石都市計畫部分，經查該案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 53 公頃，本次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為 127 公頃，請縣府補充說明該案是否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具體調整原因及必要性等事項；另就	1. 新訂東石都市計畫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 53 公頃，惟原指認範圍現況多為已發展之既有聚落（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漁塭使用（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建物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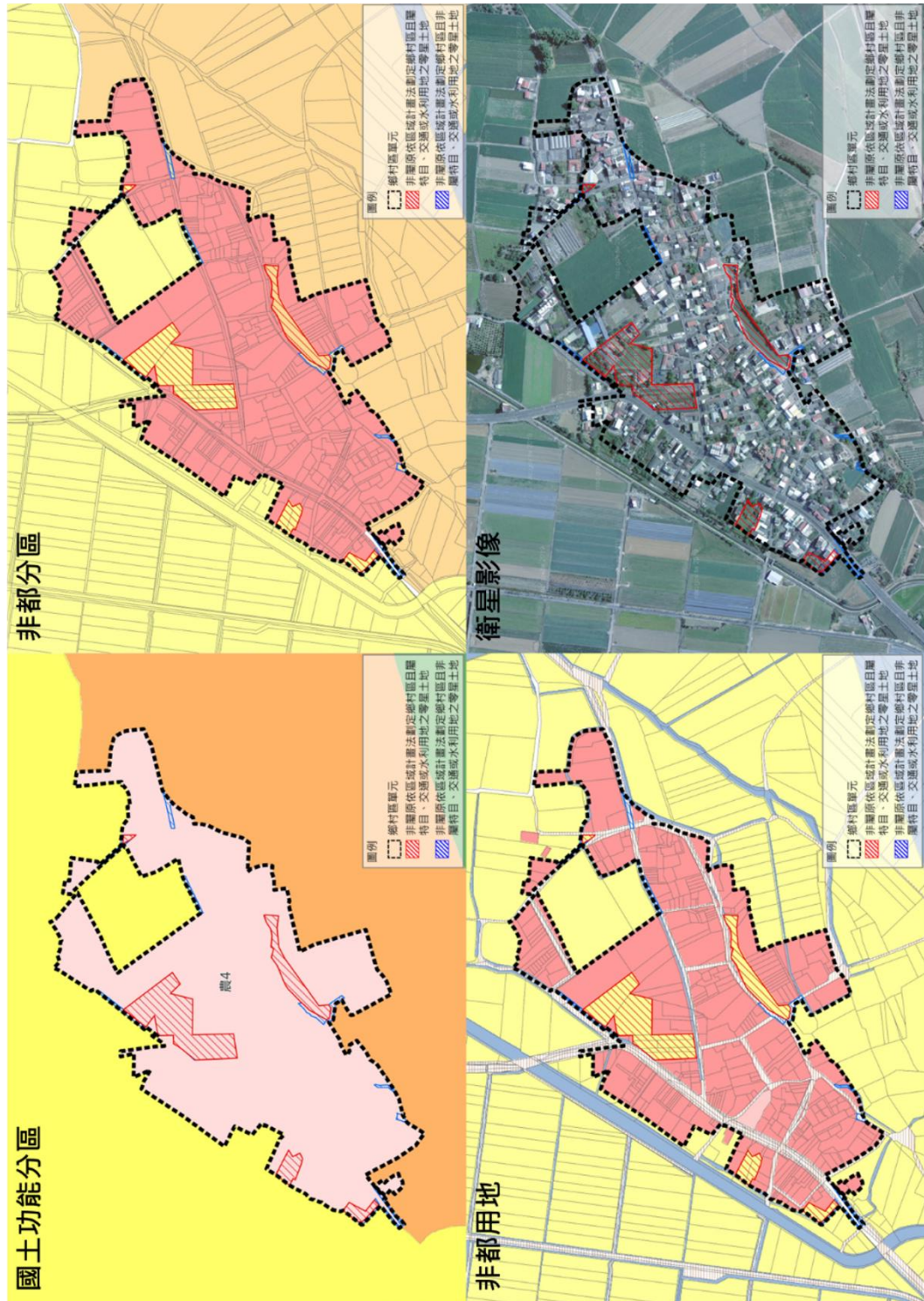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新訂番路都市計畫部分，經縣府說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為 37.74 公頃（縣府簡報 p.114），請修正城 2-3 檢核表所載內容。	集且土地權屬複雜，難以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新增住宅使用之完整腹地。本次調整面積為 127 公頃，新增面積 74 公頃以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新增住宅使用之完整腹地，其計畫範圍以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既有道路、排水系統為界且以農牧用地及地籍完整納入為擴大計畫範圍邊界之考量。 2. 新訂番路都市計畫部分，將配合修正城 2-3 檢核表所載內容。
（五）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本案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請縣府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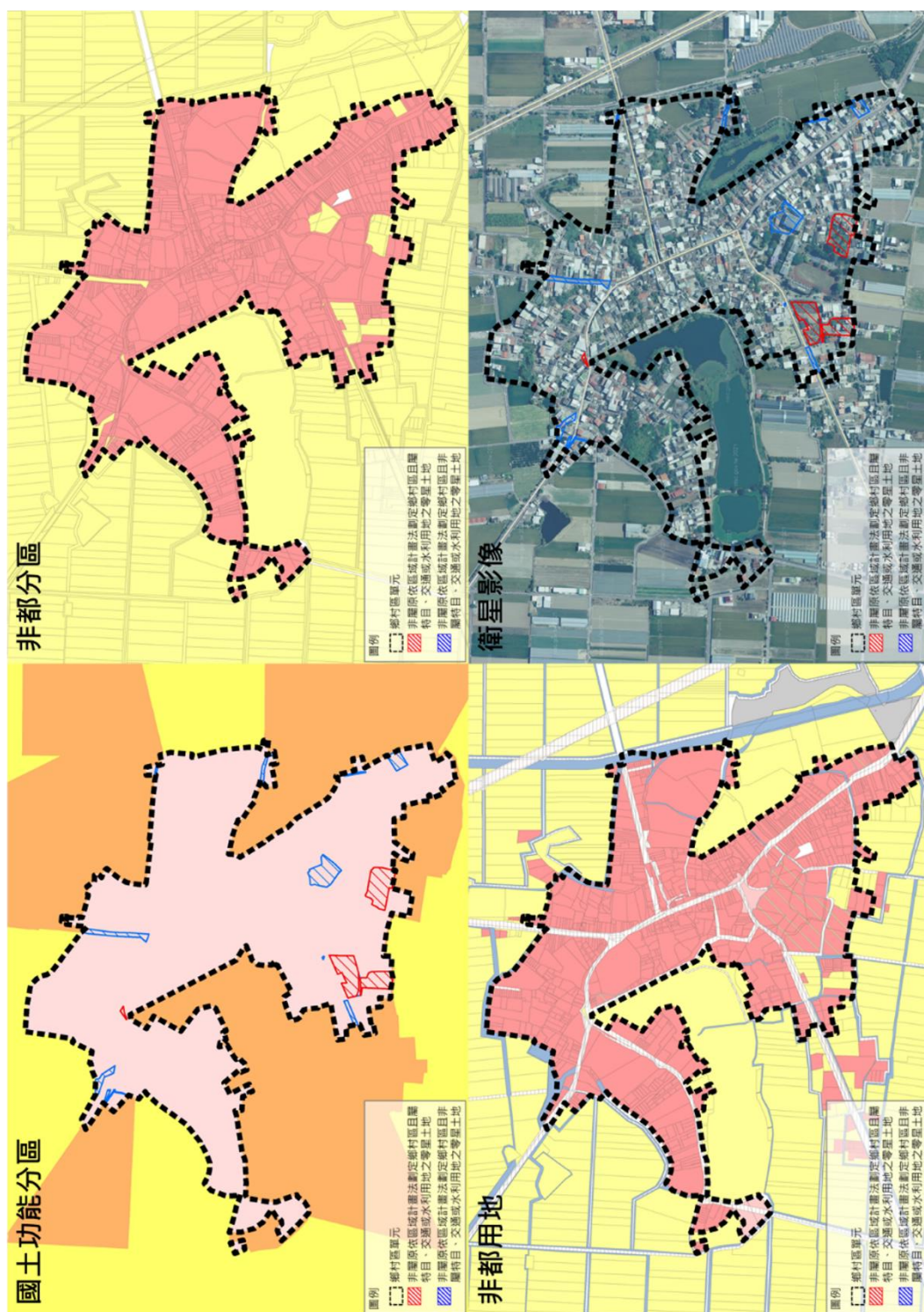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經檢視嘉義縣政府係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3、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原民農 4 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無編定。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 未符合	
(三)使用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經檢視嘉義縣政府係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3、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原民農 4 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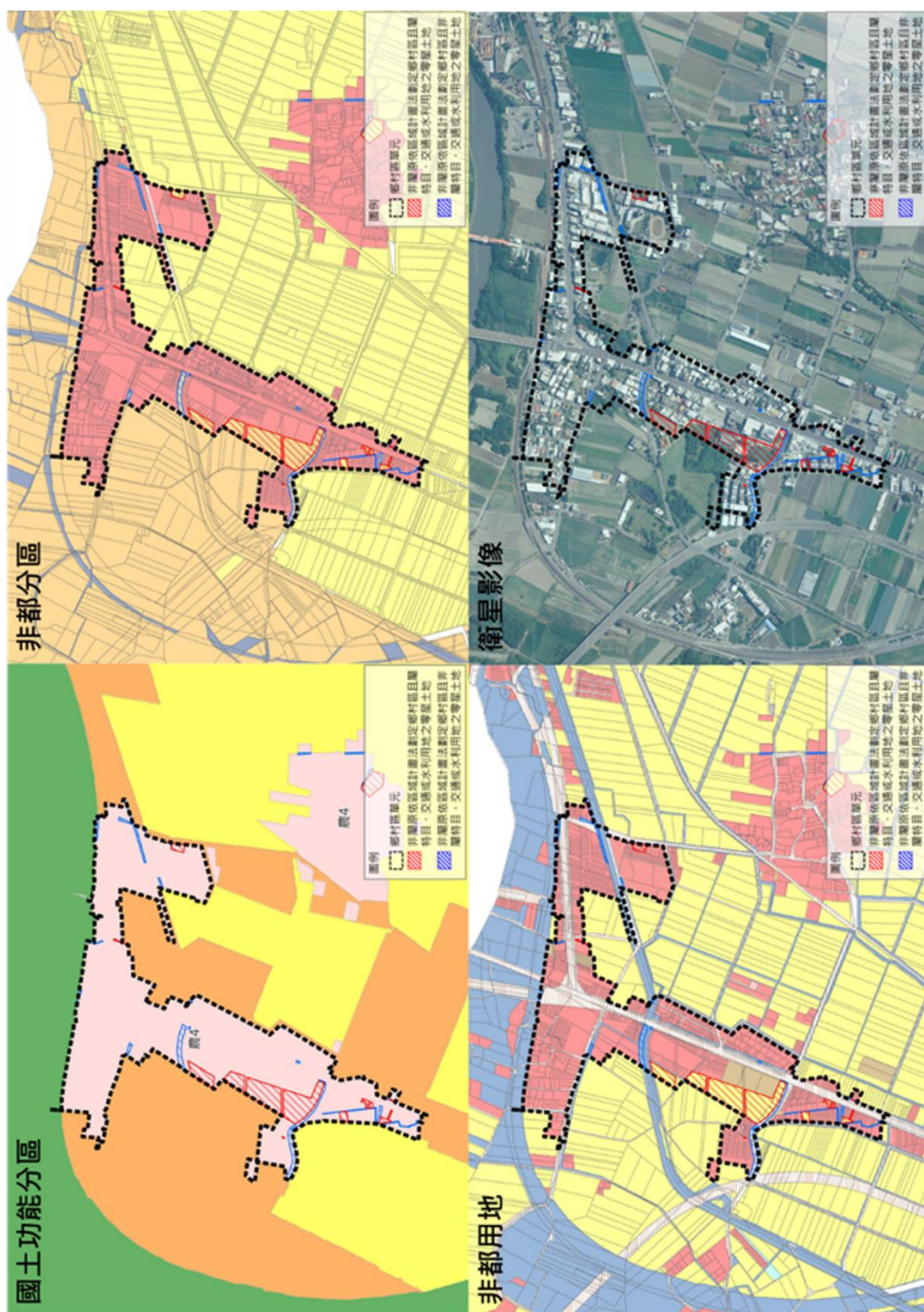
附件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
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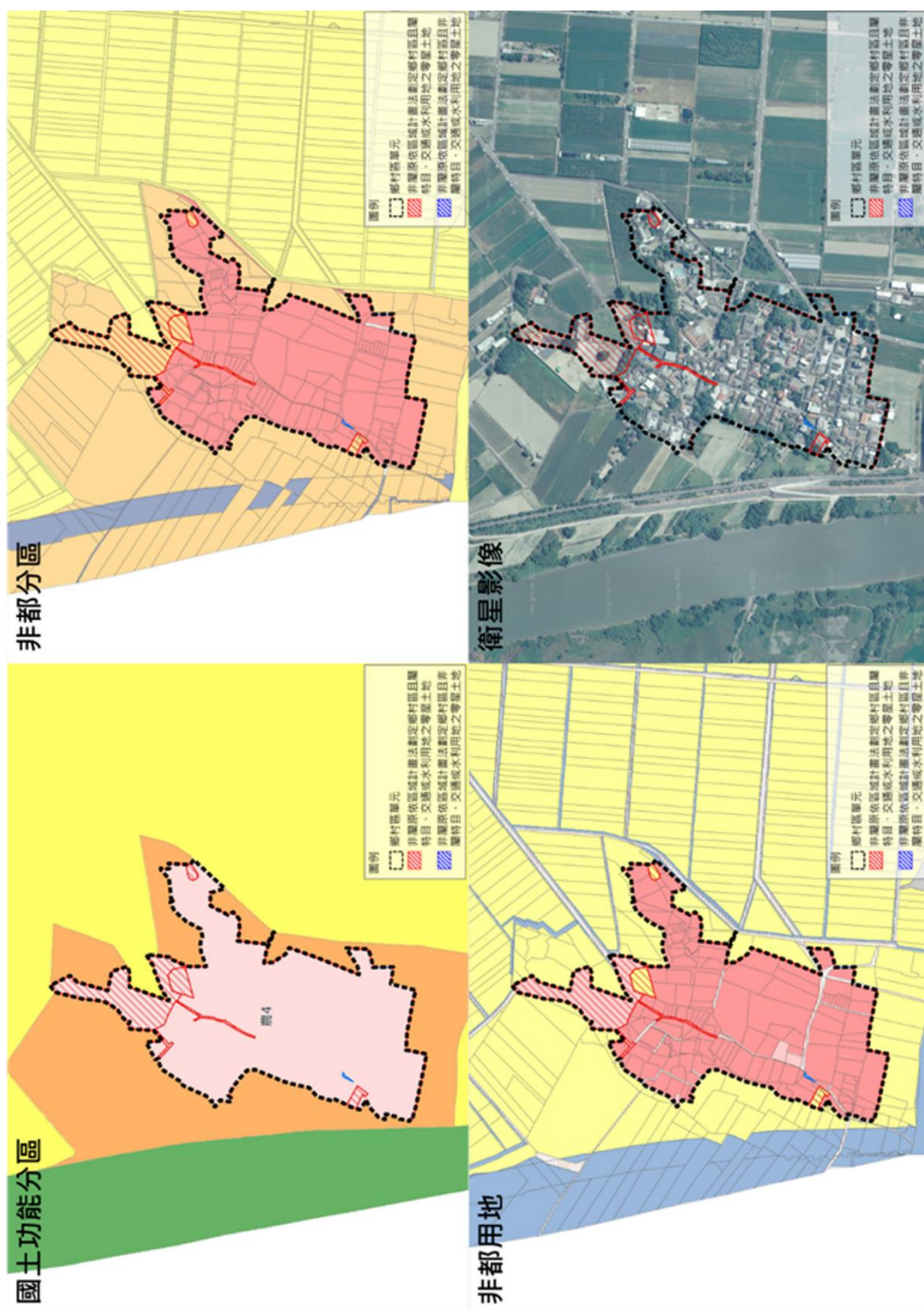
附圖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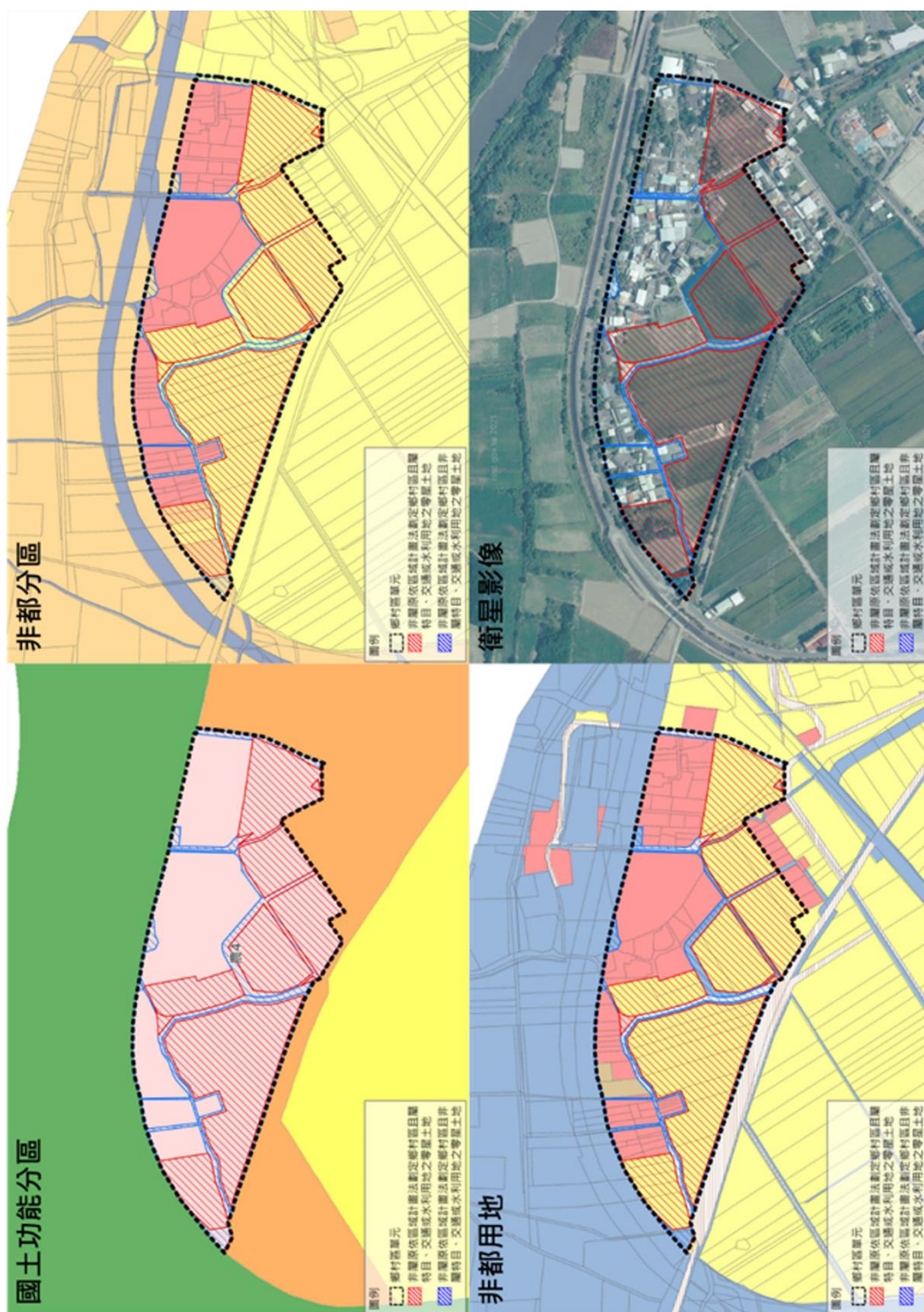
附圖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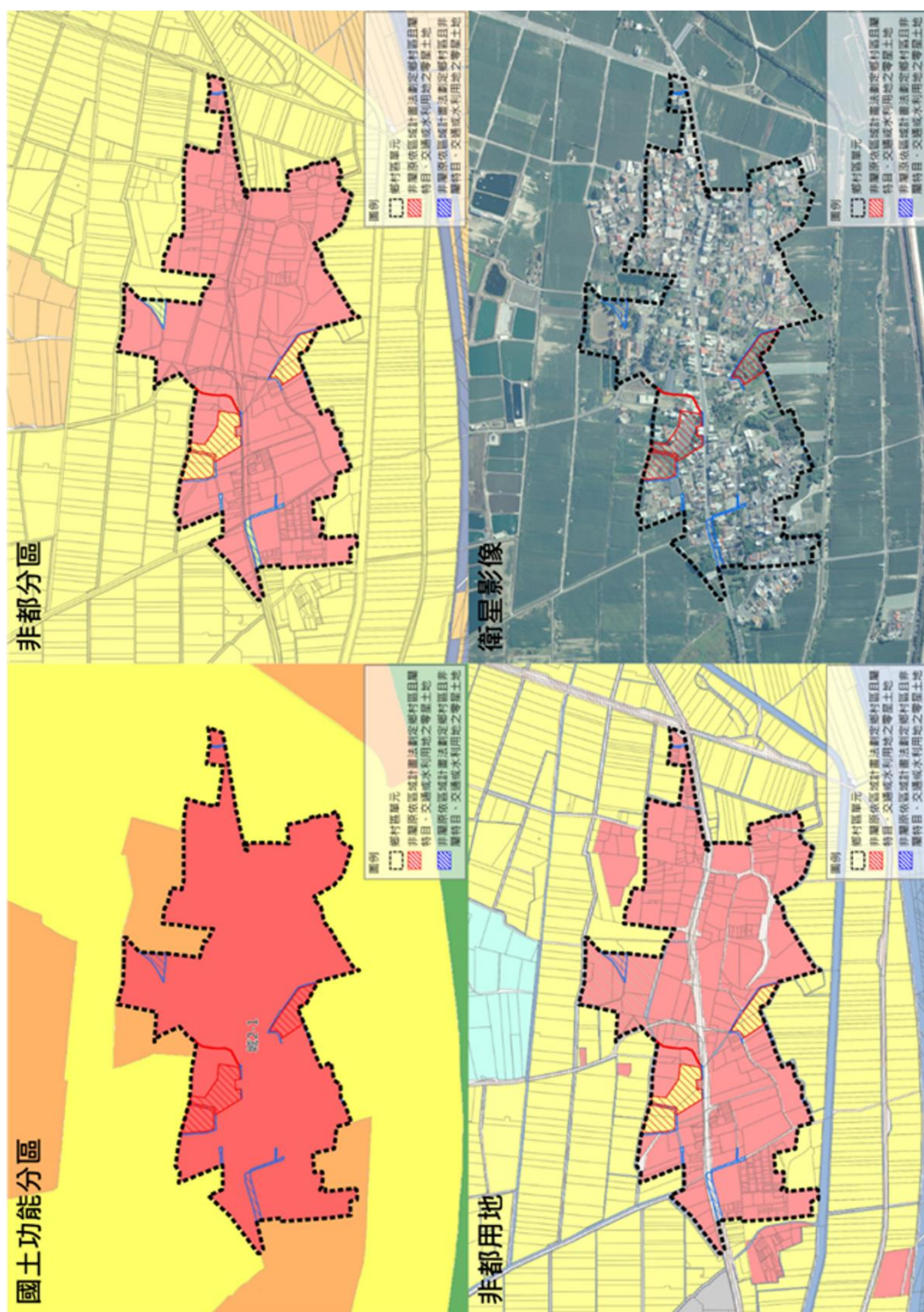
附圖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 (編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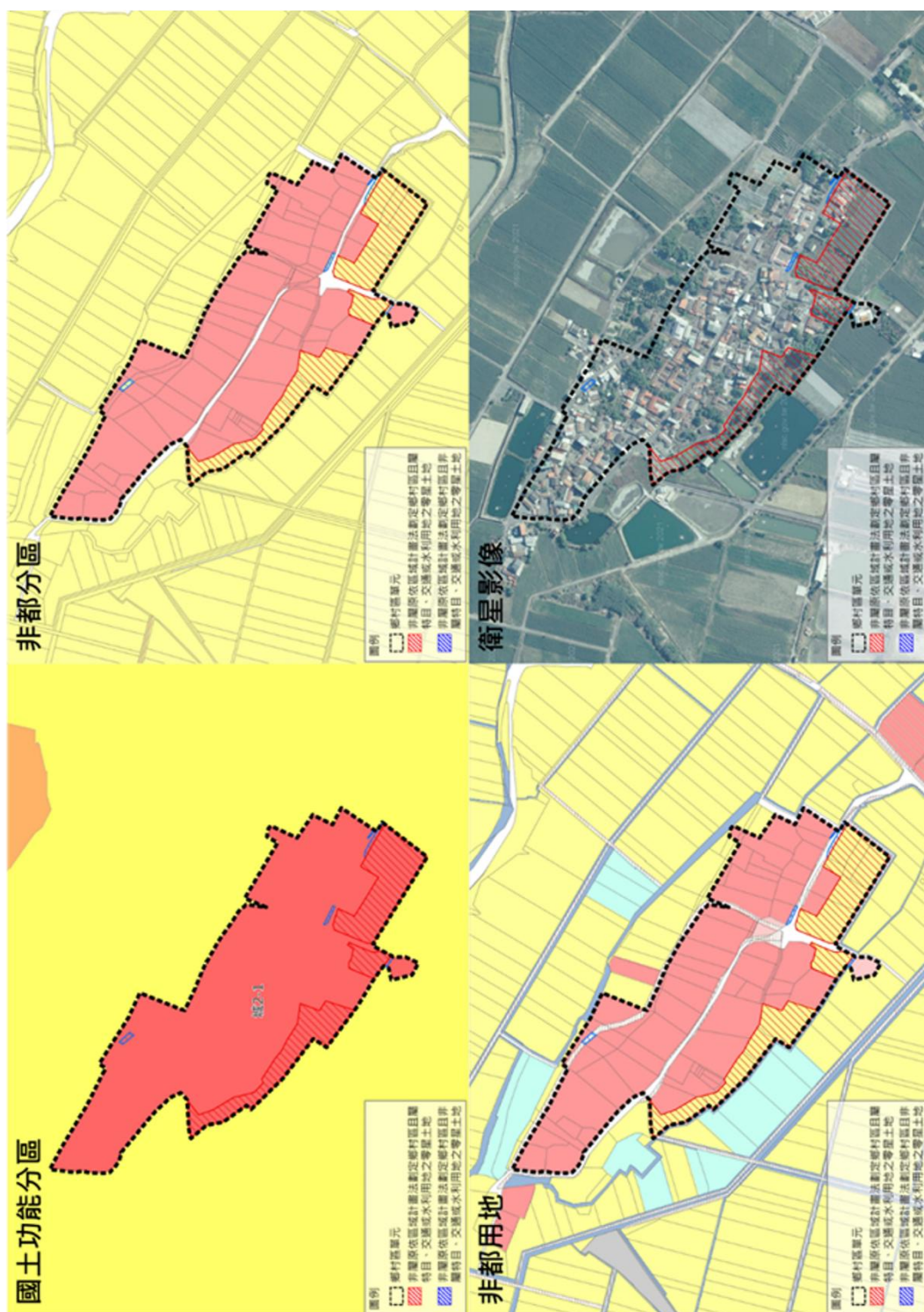
附圖4.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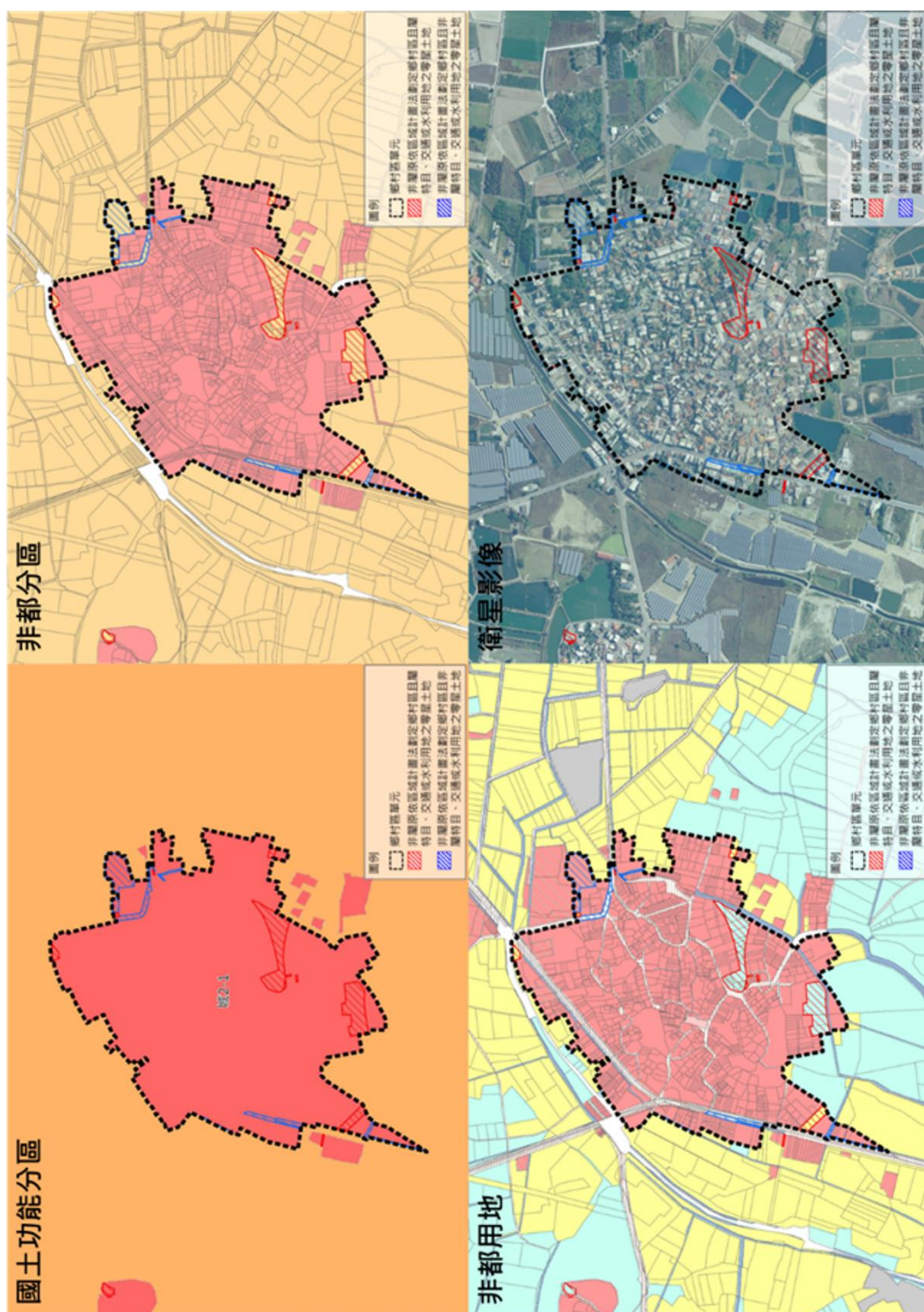
附圖5.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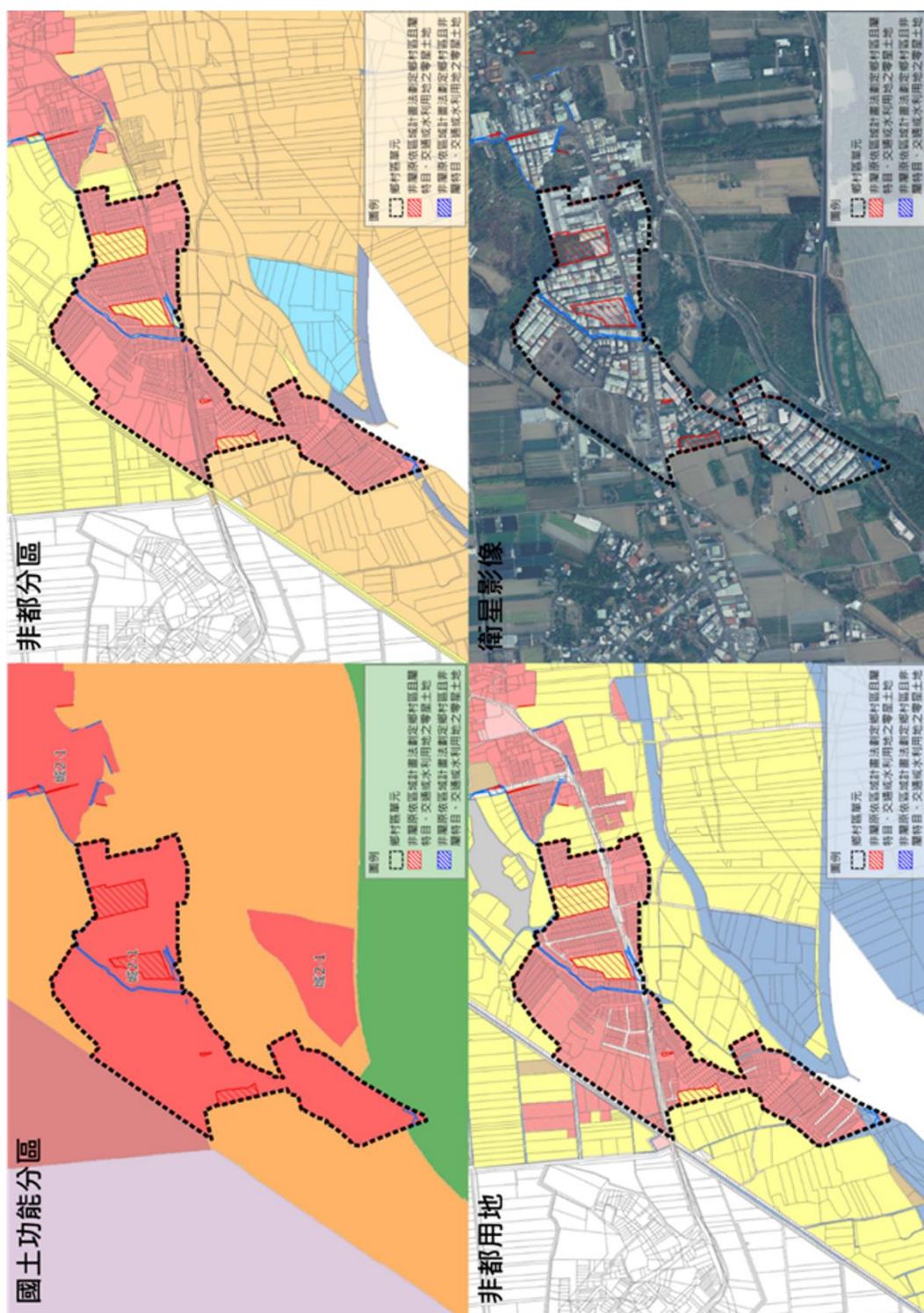
附圖6.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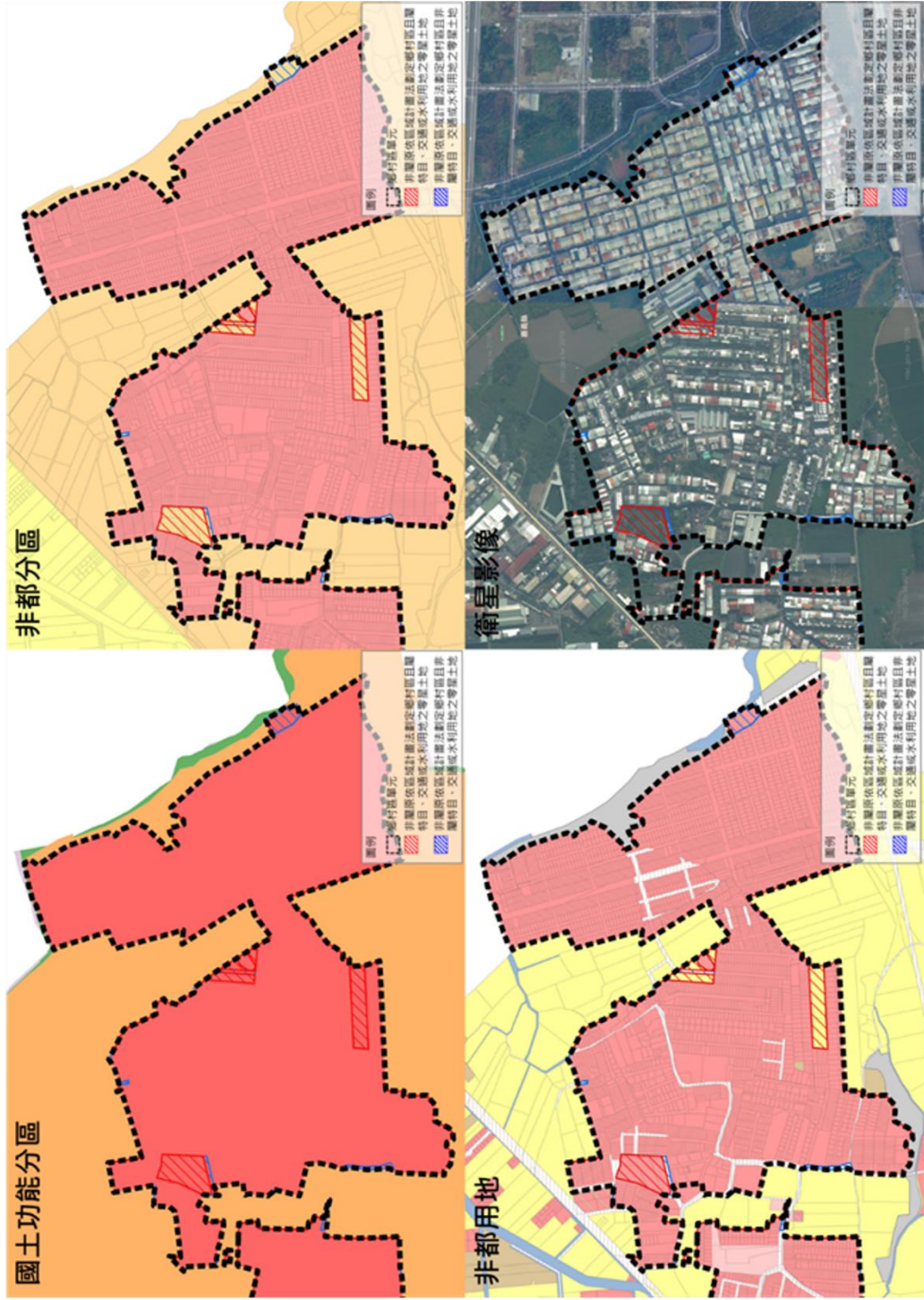
附圖7.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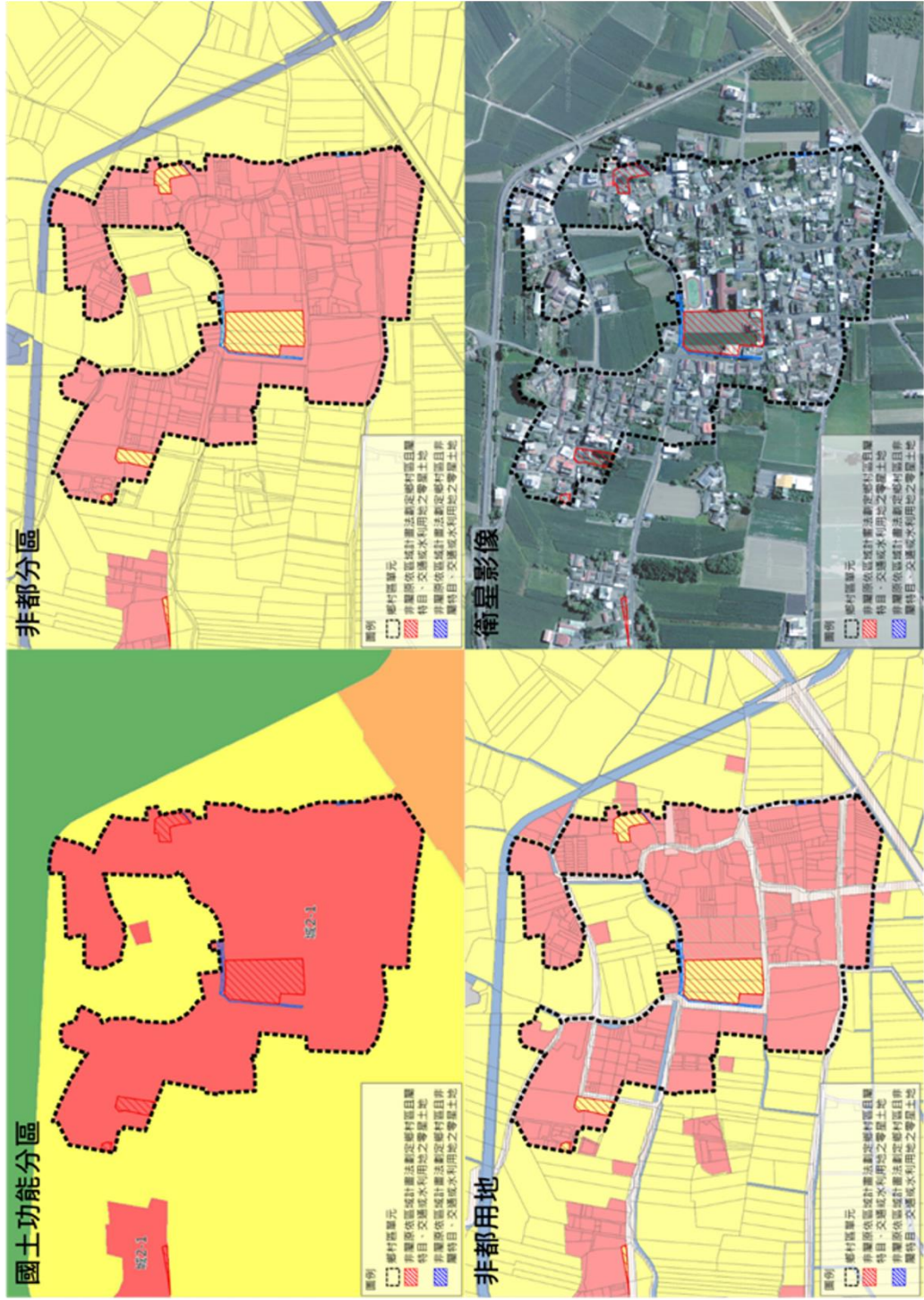
附圖8.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 (編號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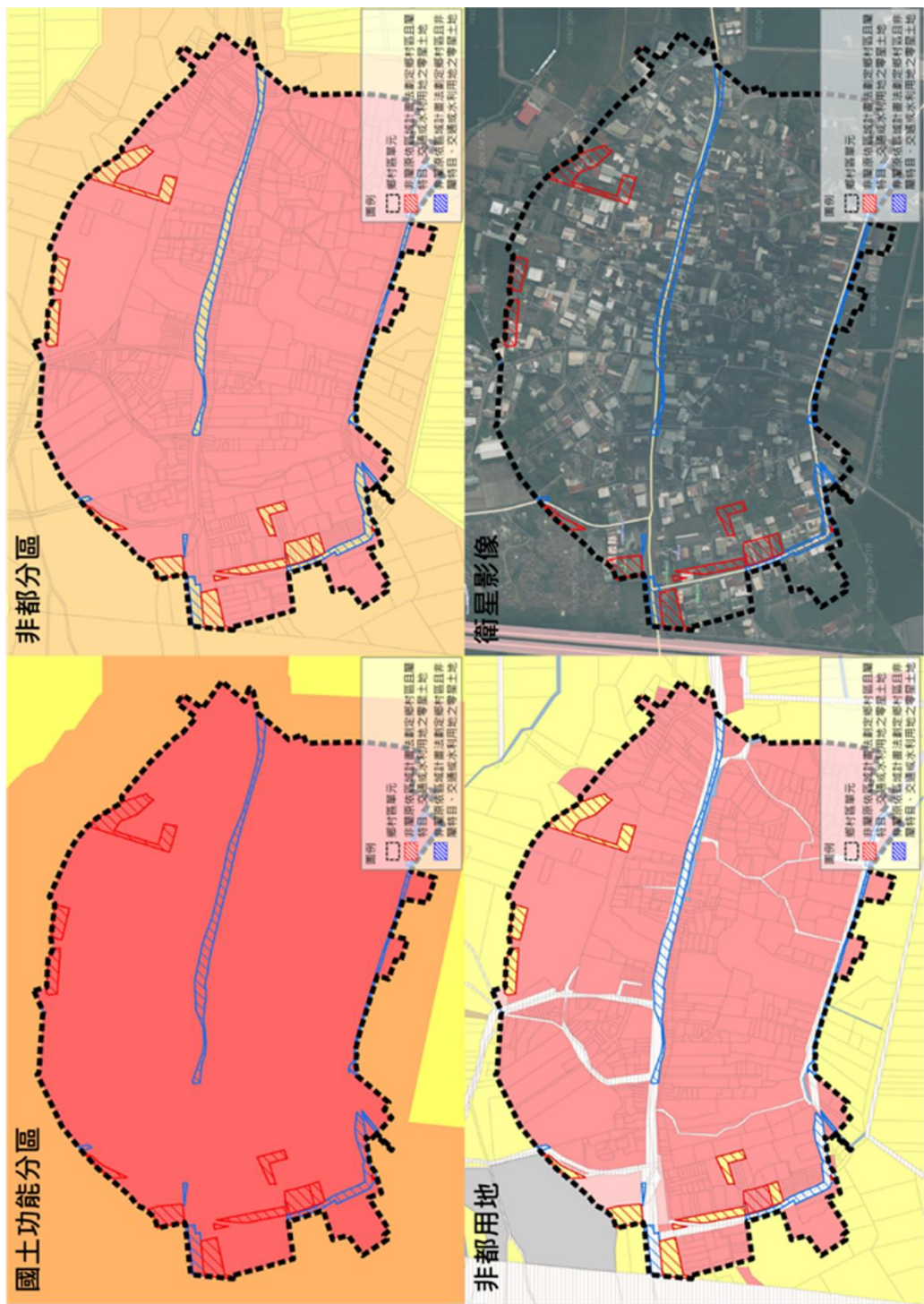
附圖9.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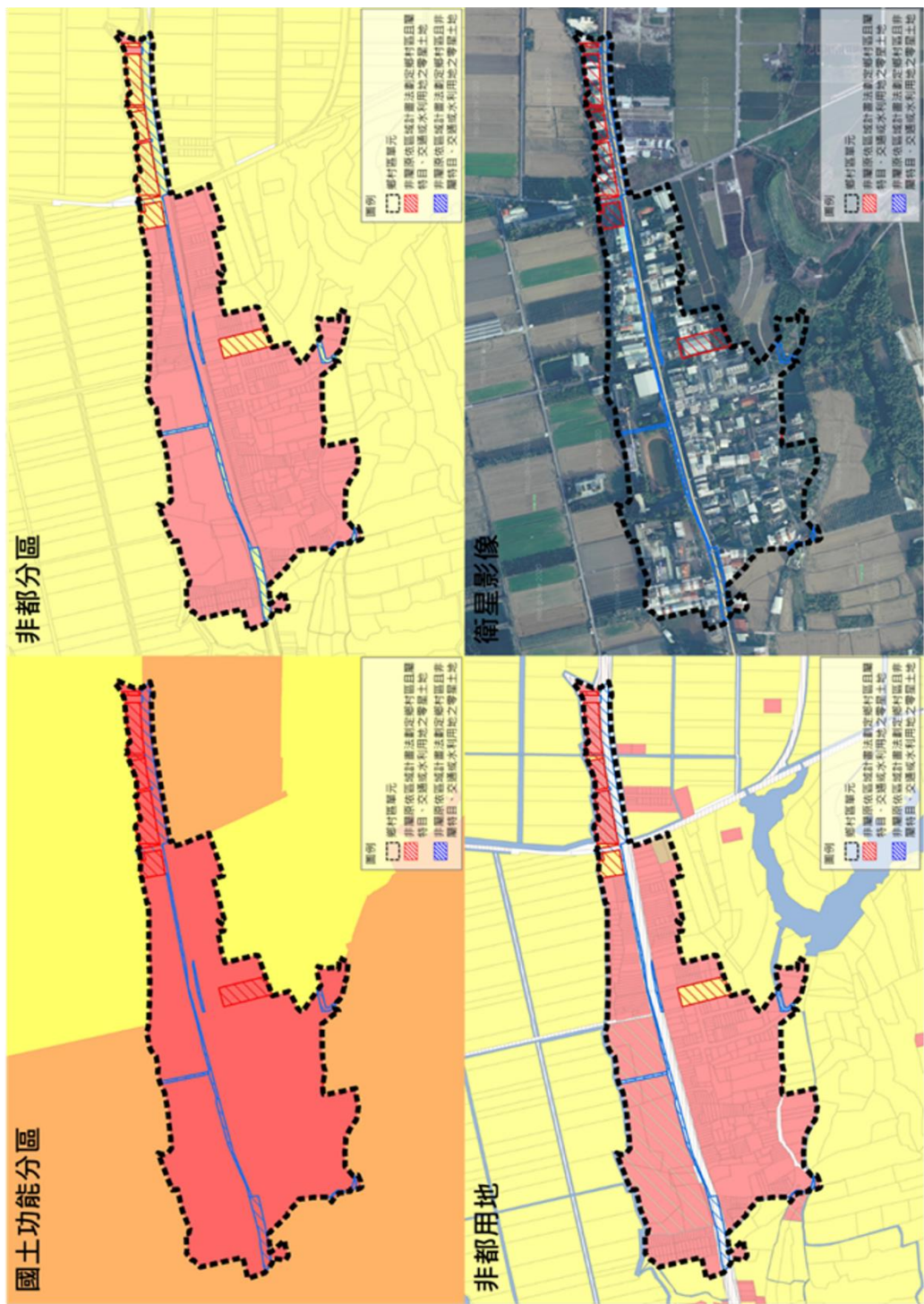
附圖10.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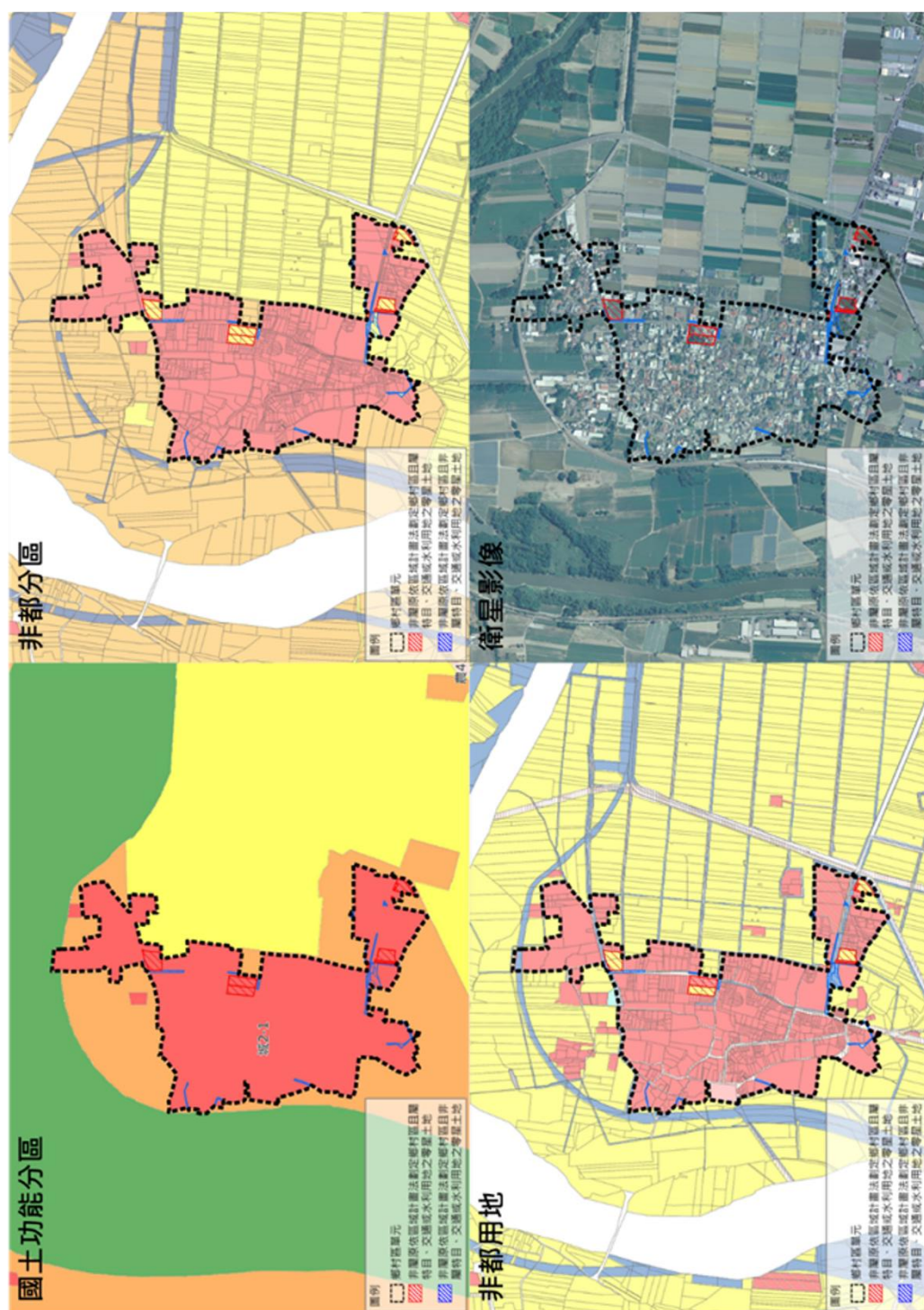
附圖1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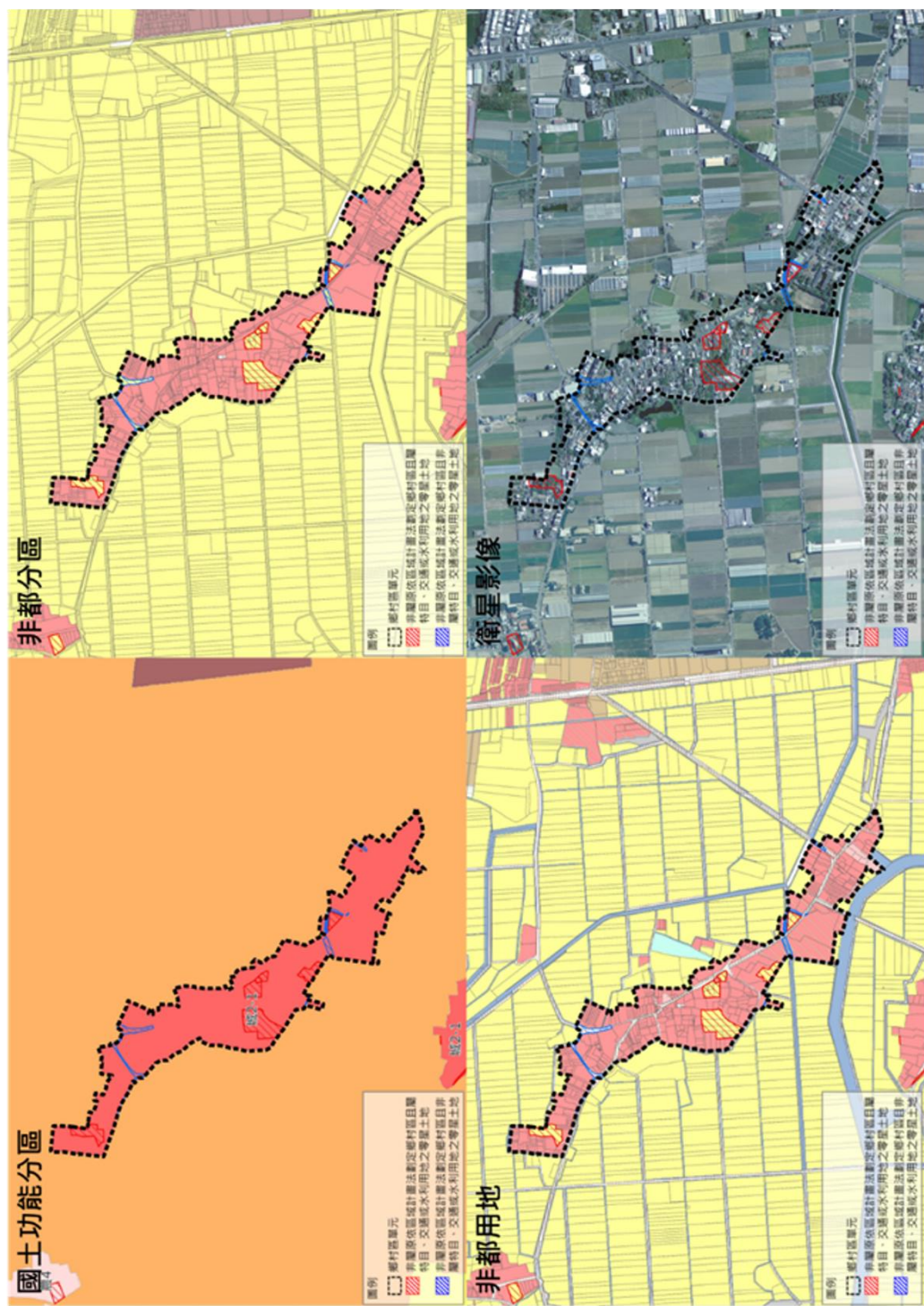
附圖1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12）



附圖1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編號13）



附圖14.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 (編號14)



附圖15.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未超過50%個案示意圖 (編號15)

附件四、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人1	涂○貴	朴子市大糠榔段大溝小段211、212、213、214、214-1、215等地號	陳情意見： 嘉義縣大糠榔段大溝小段211、212、213、214、214-1、215等地號為鄰近都市土地且周圍環境以不利於耕作收成。 建議事項： 建議將大糠榔段大溝小段211、212、213、214、214-1、215等地號劃為農二或農四或城鄉二之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朴子都市計畫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後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6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096049號函提供本府之地籍圖資，經重新檢核後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所陳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逕人2	笨港口港口宮管理委員會	東石鄉港口村5號	陳情意見： 主旨:嘉義縣東石鄉笨港口港口宮(港口村5號)，以北周邊，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陳情案，敬請查照。 說明: 一、嘉義縣東石鄉笨港口港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蚶子寮段蚶子寮小段64-2、69、69-3、70)、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18、30、37-2、37-3、53-2、54-1、56-1、62-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口宮(港口村 5 號)以北周邊，為 340 年歷史笨港口港口宮廟宇所在，深具宗教文化傳承與觀光價值。 二、現笨港口港口宮，已經成立重建委員會，並且完成香客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即將動工，港口宮媽祖廟興建工程也將陸續規劃完成，周邊地有非常強力的宗教文化觀光價值與需求。 三、依照現有都市計劃，為考慮宗教文化觀光發展需求，將周邊地區設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將嚴重阻礙未來以笨港口港口宮媽祖廟為核心發展的宗教文化觀光產業土地需求。 四、建議成立都市計畫專案小組，針對土地區分，進行前瞻性的國土規劃，將現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變更地目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以利未來發展成宗教文化觀光重鎮的土地需求。	1、63-1、64-4、65-1、66-1、67、67-1、67-2、68-1、69-2)、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19、29、28、28-1、29、65、66、68、68-2)、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20、23、38)、特定專用區遊憩用地(17、21、22、24、25、26、27)，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人3	林○文	鹿草鄉松山段127地號	陳情意見： 土地位於鹿草鄉松竹村村莊聚落且緊鄰住宅區，土地上又有相關建物，此土地並無適合農作之條件，建議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讓整體城鄉區域發展更趨完善。陳情案松山段127地號土地位置請參閱附圖。 建議事項：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考量現況鄉村聚落分佈完整性進行規劃，讓整體鄉村區域發展符合實際也能更完善。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	
逕人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	民雄鄉大崎腳段大崎腳小段2、3、4地號	陳情意見： (一)供油中心庫區西北側有一條狀土地之功能分區圖資標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農3)」(約位於民雄鄉大崎腳段大崎腳小段2、3、4地號附近)，與周圍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非屬(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33)為暫未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營業處		供油中心土地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下稱城 2-1)」不一致。 (二)同上，另一條狀土地之功能分區圖資亦標示為「農 3」(庫區南側)，似與公展清冊文字不一致(城 2-1)，約影響民雄鄉內埔仔段 1500、1509、1611、1612、1614、1616、1618、1622 地號土地(112 年地籍重測前為大崎腳段 238-3、238-4 地號…等)，且橫越本公司之建物(例如:內埔仔 58-3 建號)。 建議事項： 請貴府協助將上揭功能分區一併調整為「城 2-1」，謹致謝忱。	劃設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所陳地號土地符合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配合鄰近分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逕人 5	黃○敏	六腳鄉下雙溪兩溪小段 272、272-1 地號	陳情意見： 本案土地東邊為嘉 50 縣道，南邊鄰接房屋，實屬聚落發展往外擴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便利，若仍作農業使用，生活廢水很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事項：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	黃○樟	東石鄉	陳情意見：	<u>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6		三塊厝新段 1290、1291 地號	1.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1290、1291、1292-1 地號土地所有權同屬一人持有，同性質使用如圖附件(一)。 2.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1290、1291 地號，目前土地現況實屬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土地嚴化及液化嚴重，實屬不利耕作養殖之土地。 3.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1290、1291、1292-1 地號，目前緊鄰左右區域因其土地性質土地國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附(二)。 建議事項：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1290、1291、1292-1 地號，目前該土地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重新評估修正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屬符合現況。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1290)、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291)，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重新檢核農業處 113 年 8 月 6 日釐正農 1 調整為農 2 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土壤鹽化之農 1 調整為農 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 人 7	林 ○ 全、林 ○禧、 林 ○ 宏、林	中埔鄉 龍山脚段 148 號	陳情意見： 有關中埔鄉龍山脚段 148 地號農地依國土計畫劃為農一案 1.該土地早期是引澮水溪河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保		水灌溉種稻一年可以兩熟，但因氣候變遷及大環境改變已三十多年平時河水乾枯見底，引水灌溉之溝渠不但沒水可引甚至有些渠段早已不見。 2.目前該土地只能種些抗旱作物經濟價值不高收入實在有限。 3.懇請貴科承辦大人能否明察現況斟酌調整劃分為較適當等級 4.以上打擾，萬分感謝。	(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 8	翁○智	義竹鄉 義竹新段 558 號	陳情意見： 義竹鄉義竹新段 558 地號於民國 73 年左右即為道路使用供附近住家通行，現為農業用地，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	
逕人 9	翁○智	義竹鄉 義竹新段 548 號	陳情意見： 義竹鄉義竹新段 548 地號四周皆為建築物地及道路包圍，耕作困難、無水源且該地號有一合法建物(附件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請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逕人10	永和山水庫自救會總幹事 廖○其		陳情意見: 捍衛台灣全國受害人民農地、山坡地、保護帶區地, 主權獨立、自主、安全永久自由使用的存在。不允許二手策略, 不平等條約以詐騙集團方法實行立法, 霸佔私有土地永遠禁止使用, 視國家安全無誤! 國土計畫法錯誤的政策遺害後代子孫千萬年! 對我們「民主、自由、和平法治」的國家沒有幫	<u>無涉及國土計畫</u>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 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使用之權利,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 仍能繼續依其原來合法之使用, 且不影響其交易買賣。 2. 有關永和山水庫土地徵收事宜, 因無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劃設, 請逕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與管理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洽詢。 3. 有關農地補貼事宜, 因無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劃設, 請逕向農業部洽詢。 4. 有關國土計畫法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等事宜, 請逕向內政部國土署洽詢。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助，沒有替受害百姓著想。違反憲法第 15 條政府機關應保障人民「生存、工作、財產權益」。無效應立即永久撤銷廢除之。敬請諸公公評之。請查照。 建議事項： 一、外敵天天環繞國土四周，經濟封鎖，行政院包庇、縱容黑心機經關：內政、農業部、經濟部執行違法的錯誤政策，形成詐騙集團共犯結構！？難怪政府要編預算 73 億打詐，但全國詐騙越打越盛！？因為政府黑心機關流行（中央、地方）與黑心財團及詐騙集團互相幫忙財源滾滾而來，何樂而不為！？ 二、內政部劉世芳部長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聯合報要聞 A4 說明立法院修法，若要延緩兩年實施「爭議還是在，兩年後我們還是需要再討論」。這就是用二手策略，不平等條約，詐騙集團手段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錯誤政策，確實證據！？立法院 韓院長國瑜還需延緩兩年？於事無補財產歸零，土地早已沒有人敢買賣！？恭請 韓院長公告欄公告，讓 113 位立委諸公了解現況，你的選民是多麼的需要你們援手解決共同聯手確實能讓受害人民生存下去的慾望。 三、唯一解決辦法： 1.對價徵收農一、農二受害人農地、山坡地、保護帶地區全部依照農業部水土保持法第 21 條保護帶區內之地未徵收者應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不得禁止使用。第 20 條、25 條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價購）。 2.依照太陽能光電每年每公頃補償 50 萬元整。 四、國土法破壞現狀，務求置農一、農二保護帶受限害私有地的人民於死。失去土地不能自由自主買賣經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也無法活絡，沒錢人民活不下去？中華民國台灣人民還能奢求美夢嗎？國土法114年4月30日還繼續執行。受限害人民有時間團結一致嗎？現實能找到下一餐比較重要，我們需要活下去。 五、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請依自來水法第12條及12條之2、之3、之4應發放永和山水庫保護帶區內41年之保護補償費「專供水質、水量受限保護帶區內辦理土地補償用」應依法立刻執行發放。2.請依照寶山二水庫90年徵收辦法徵收之(價購)。3.請依照民國93年6月21日台水三操字第09300060810號水公司第三區處函自救會說明五、永和山水庫滿水位至稜線間土地徵收計畫書已陳報公司尚未核下。請經濟部郭部長智輝、水利署應依法核下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辦發下以利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為策進自來水事業合理發展。 4.依水土保持第 20 條及第 25 條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之。今已改價購為主。 5.本水庫離槽式的水庫。 6.自來水安全使用土地只有一公尺。 7.受限地液化嚴重之地。應依法恢復原狀，快樂平安的生活下去，團結一致抵禦外侮。 8.捍衛人民主權獨立、自由、自主、平等不變。 六、失去了國土計畫法。中華民國台灣才能鞏固主權獨立不變，永和山水庫保護帶地區受限害人民賴以安身立命之私有地，除了寶一水庫全國獨一無二特殊的水庫，故應依法價購之。 七、國土計畫法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第 1、4、5、6、7-2-3、8、9、10 條等規定不保障人民權益，差別待遇，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無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應依法立即撤銷永遠廢除之。			
逕人11	徐○暉	東石鄉鰲鼓段318-3、319-4、319-5地號 鰲鼓段段鰲鼓小段520地號	陳情意見： 本案土地等西邊皆鄰西濱快速道路又鄰嘉8縣道，土地周圍皆鄰接房屋，已實屬聚落發展往外擴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非常便利，若仍做農業使用，生活廢水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事項： 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u>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東石鄉鰲鼓段318-3、319-4、319-5等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鰲鼓段鰲鼓小段520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鰲鼓段318-3、319-5、鰲鼓段段鰲鼓小段520)、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鰲鼓段319-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經重新檢核農業處113年8月6日釐正農1調整為農2劃設指標並提供修正後圖資，所陳地號土地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4【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 12	陳○腰	六腳鄉六腳新段 914、915 地號	陳情意見： 本案土地東邊為六腳國小，南邊鄰接道路及緊鄰房屋，實屬聚落發展之一般生活區，生活機能便利，若仍做農業使用，生活廢水排放受限，已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事項：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規劃為農四用地。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或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得適度擴大之範圍者。經查所陳土地，尚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4.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5.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 13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王○鈞)	東石鄉 下蔦松段 蔦松小段 127、224、 377、588、 589 圍潭段圍 潭小段4、 5、6、7、 46、47、 48、49、 50、160、 161、162、 163、164、 165、166、 173、173- 1、174、 175、176、 177、269、 270、271、 272、273、 279、280、 287、379、 380、381- 4、381-5、 386、387、 388、389、 390、391、	陳情意見： 有關本公司刻正代辦申設台糖公司公開招標並經行政院列管「嘉義東石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依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農業部(前農委會)認定旨案土地屬林相不佳不符，倘114年4月30日正式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將致本案無法推進而嚴重影響國家能源政策，建請重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以符實際。 建議事項： 一、本公司受委辦理「台糖嘉義東石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發計畫」，合先敘明。 二、旨案坐落於嘉義縣東石鄉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地號等51筆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面積合計77.2633公頃，土地清冊詳附件一。台糖公司業於111年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及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等5筆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224、337、588；圍潭段圍潭小段4、6、46、48、50、160、162、164、166、174、176、269、272、273、279、280、287、379、381-4、381-5、388、390、395；洲仔段洲仔小段8、81、8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5、7、47、49、161、163、165、173、173-1、175、177、270、271、380、386、389、392、393)、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387、39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224、588；圍潭段圍潭小段4、5、6、7、46、47、48、49、50、160、161、162、163、166、164、165、173、173-1、174、175、176、177、269、270、271、272、279、280、287、379、380、381-4、381-5、386、387、388、389、390、393)、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337、589；洲仔段洲仔小段8、81、86；圍潭段圍潭小段391、392、395)。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	-----------------------	---	---	---	----	--

		392、393、395 洲仔段洲仔小段 8、81、86	8 月 31 日公開評選決標予「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建置。 三、台糖公司自民國 92 年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平地造林，並已於 112 年造林屆滿，造林地因經常淹水、土表流失及石礫裸露，致林木生長不佳面積計 1173.23 公頃，台糖公司乃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糖農用字第 1107000291 號函提報農業部釐清是否不適合農業生產之不利耕作地，俾利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賡續配合後續規劃，詳附件二。 四、農業部續針對「台糖公司提出 1,173.23 公頃之不利耕作造林土地」設置太陽光電之可行性進行盤點評估，確認「677 公頃可推動太陽光電區位」，提報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納入統籌可設置太陽光電範圍，於 111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副院長決議確認推動。 五、案地經農委會提報行政院為林相不佳土地，納入設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而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 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80% 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大於 50%，且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府經發字第 1130259056 號函復有關「迎發嘉義東石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設，申請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案，礙難照辦。是以，除圍潭段圍潭小段 388、389、390、393 等 4 筆地號土地，因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土壤鹽化之農 1 調整為農 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外，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	--	---	---	---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置太陽光電範圍。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核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詳附件三)。本公司(及得標廠商)續刻正依各權責法規辦理審查作業。 六、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本案經台糖公司於111年12月5日雲農字第1110008654號函確認案旨土地係位於低漥易淹水區域，其林相較鄰近同期造林地差，故提報為林相不佳(詳附件四)，已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七、綜上所述，本案業經行政院納入設置太陽光電範圍，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符合城鄉發展性質。建請調整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逕人14	蕭○彰	東石鄉型厝段280、276、281、282、284地號	陳情意見： 陳情人土地座落於嘉義縣東石鄉型厝段280、276、281、282、284地號之緊鄰土地，請貴署考量本地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性，依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應重新予以審議，給予鄉親合理劃設分區。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276、280、284)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281、28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而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 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80% 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小於 50%，尚符合通案性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人15	曹○森	義竹鄉頭竹園段竹園小段782、783 備註:因義竹園段竹園小段782、783地號查無前開地號，經電洽陳情人表示修正筆地號為頭竹園段竹園小段782、783	陳情意見： 這塊農地的地點在村莊內，已被住家、活動中心、道路、民生水溝所包圍，只要耕作噴農藥附近居民就會抗議。不明白此農地為何會被國土計畫法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現場環境及條件下應該劃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才對! 經查詢隔壁的活動中心也是被國土計畫法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妥吧! 附上陳情書及現場環境相片請重新定奪。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部分採納 【頭竹園段竹園小段782、783等兩筆地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建議同意採納；頭竹社區活動中心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78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78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所陳地號土地及周邊地號土地(779、781、784)依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逕人16	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太保市東後寮段643地號等共123筆，面積約278.75公頃	陳情意見： 1.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調查資料觀察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趨勢變化，可發現資訊與通信科技(ICT)應用需求正在復甦，而主要成長動能也將轉變為AI應用。在AI晶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片需求爆炸性成長之下，需求帶動先進製程晶片，相關應用類型的先進製程晶片同時須搭配先進封裝，方得以達到理想的高速運算能力。 2.國際研究機構 IDC 預測，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至 2028 年前將以超過 10%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其中 2.5D/3D 先進封裝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2%，而特定封裝型態如 CoWoS 更遠遠超過此一水準。 3.臺灣半導體總產值將在今年突破五兆元臺幣；另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8,000 億美元規模，且產業共識亦認 203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 4.綜上建議應及早儲備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帶動嘉義投資。 建議事項： 因應 AI 科技應用蓬勃發展，	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所陳範圍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刻正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整體規劃」，據以擬具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配合新興科技產業用地需求，考量產業佈局及園區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建議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及周邊地區之太保農場由農 1、農 2 調整劃設為城 2-3。			
逕人 17	黃 ○ 益、黃 ○風	新港鄉 三間厝段 1041-1、 1042-1	陳情意見： 1.上述土地、門牌號碼，位於三間村村內，國土功能分區將之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而與之相鄰之地則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此地段(地址)於民國 68 年 5 月 26 日始有居住事實(檢附戶號 Q18797395 之戶籍謄本、用電證明)，懇請查照。 建議事項： 建請將陳情位置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5.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區域計畫實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是以，若符合該條文規定，係屬原合法(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設施，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 6.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包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至於國土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逕人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石鄉 下蔦松段 蔦松小段 127、224、 377、588、 589 圍潭段圍 潭小段4、 5、6、7、 46、47、 48、49、 50、160、 161、162、 163、164、 165、166、 173、173- 1、174、 175、176、 177、269、 270、271、 272、273、 279、280、 287、379、 380、381- 4、381-5、 386、387、 388、389、 390、391、	陳情意見： 一、旨案6處案場為經濟部列管之案件，依111年12月22日經濟部能源署函示具體使用需求，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請本公司依列管期程目標辦理儘早完工併網(如附件1、2)，且農委會(現農業部)盤點屬不利耕作地且可設置太陽光電範圍(如附件3)，應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所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之地區。 二、旨揭土地無興辦事業計畫，並經經濟部能源署提出具體需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建議前開區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以符合能源政策及土地利用精神。 建議事項： 本公司配合政策辦理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及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等5筆地號土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224、337、588；圍潭段圍潭小段4、6、46、48、50、160、162、164、166、174、176、269、272、273、279、280、287、379、381-4、381-5、388、390、395；洲仔段洲仔小段8、81、8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5、7、47、49、161、163、165、173、173-1、175、177、270、271、380、386、389、392、393)、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圍潭段圍潭小段387、39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下蔦松段蔦松小段589)，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127、224、588；圍潭段圍潭小段4、5、6、7、46、47、48、49、50、160、161、162、163、166、164、165、173、173-1、174、175、176、177、269、270、271、272、279、280、287、379、380、381-4、381-5、386、387、388、389、390、393)、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下蔦松段蔦松小段337、589；洲仔段洲仔小段8、81、86；圍潭段圍潭小段391、392、395)。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	------------	---	--	---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92、393、395 洲仔段洲仔小段 8、81、86	電設備案，其中位於南投縣名間鄉、嘉義縣東石鄉、臺南市歸仁及關廟區、高雄市路竹區及花蓮縣鳳林鎮6處案場約279.12公頃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示資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為利能源政策推動，建請同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查照。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而有關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依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高於50%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倘無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農業使用比例高於80%者，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大於50%，且經本府113年10月15日府經發字第1130259056號函復有關「迎發嘉義東石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設，申請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案，礙難照辦。是以，除圍潭段圍潭小段388、389、390、393等4筆地號土地，因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1調整為農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外，其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